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名董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议案》

徐立新先生和荣学堂先生因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，故实际表决人数为 3 人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委派财务人员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说明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此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近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），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